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组织事项.....	2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4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
五. 提案、建议和结论.....	6
A. 导言.....	6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6
C. 维和的改组.....	7
D. 安全保障.....	8
E. 行为和纪律.....	10
F. 加强行动能力.....	12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5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5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25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6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7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7
M. 最佳做法.....	28
N. 培训.....	29
O. 人事问题.....	31
P. 财务问题.....	32
Q. 其他事项.....	33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组成.....	35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第 63/280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3/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0 年会议，共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
3.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在 2 月 22 日的第 212 次会议(开幕式)上，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

副主席：

迭戈·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

亨利-保罗·诺曼丁先生(加拿大)

木村哲也先生(日本)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先生(波兰)

报告员：

阿摩尔·谢比尼先生(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10/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0/L.2)。

D. 工作安排

8. 在第 21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亨利-保罗·诺曼丁(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在 2 月 2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大会第 51/136 号决议，瓦努阿图已成为委员会成员。本报告附件载有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0/INF/3 号文件载有会议与会者名单。A/AC.121/2010/INF/2 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在 2 月 22 日和 23 日的第 212 至 2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代表里约集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些国家都赞同这一发言)、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1. 2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有关以下议题的简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注重能力的方法；安全保障以及安全风险管理模式；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保护；加强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维和与建和的关系；安全部门的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监测和监督技术；军事直升机的使用；以及人力资源改革。
12. 全体工作组及其九个工作小组于 3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有关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3. 在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15 至 228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1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6. 特别委员会向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特别缅怀那些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

17. 特别委员会强调 5 月 29 日的重要性，这一天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日，是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特别缅怀那些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包括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地震中丧生者的一天。

18.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包括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观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回顾，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和专门知识。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和工作持续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除其他外，这就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示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和的定义。关于维和行动的新的提案或新条件都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彻底审议。

21.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限制不了安全理事会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

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23.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例如要征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卫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原则，对维和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4.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和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5.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制定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根据对局势的实事求是的评价，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資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02/56) 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26.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的改组

28. 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推行和最后确定联合国总部的重组，并进一步打算继续密切注意在这方面业已采取的步骤。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重组军事厅的报告 (A/64/572 和 Corr. 1) 并强调需要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更多地参与它们所部署的特派团的早期规划和监测。

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同会员国特别是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沟通所作的努力，强调重组的成功取决于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协调努力等原则。可是，特别委员会对于它在 2009 年报告 (A/63/19) 第 33 段提出的关于提供一份有关落实统筹行动小组问题的报告的要求没有兑现表示遗憾。特别是，现在还有需要澄清统筹行动小组的作用、职能和组成，包括秘书处内的分工和责任。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澄清秘书处内为统筹行动小组设置的协调和报告机制，确保各种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关于尽快提供一份有关落实统筹行动小组问题的报告的要求，至迟在 2010 年年底前提交。

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里，复杂的维和行动数目增加，结果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还加列了其他一些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有效运作，有效率高的结构，人员配置要充足，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彼此有效协调，其结果必然是对实地变化的监督更加切实有效，反应能力更好。

3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的报告(A/63/702 和 Corr. 1)所扼要说明的倡议。

D. 安全保障

32. 特别委员会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并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对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威胁和蓄意攻击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改善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的安全保障。

33.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蓄意攻击和对这类人员的所有犯罪行为，包括劫车在内。特别委员会还认为，任何扣押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财产的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界定，充分尊重有关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车辆和房地的义务，以及有关《日内瓦公约》认可的特殊标志的义务。

34.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建议，即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协定之中。

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地特派团迄今在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努力使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全面发挥效力，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 2011 年会议审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指导拟订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准则草案的总框架的进一步资料，并请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文件。

36. 特别委员会重申建立在维和特派团和总部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的有效机制的要求，并定期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分享有关资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文

职安保部门及军事和警察部门在总部和外地将推出一项举措，采用共同威胁评估和减轻风险方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尽快将这些举措的细节内容与会员国分享。

37.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的调查委员会，但涉及不当行为的案件应适用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有关做法，在维和特派团发生消极影响业务效率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要不断地与有关会员国沟通，直到对该事件的调查结束为止。特别委员会敦促酌情向有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委员会对严重伤亡案件的调查结果，并与所有会员国共享此类事件的教训，分享实地风险评估。

3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调查和起诉对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的所有过程的全面报告，包括可否适用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所规定并经大会第 61/267 B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这种罪行的联合国调查机制的意见，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大会。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任何资料均应详细并及时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4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编队被超负荷使用，被部署到其力所不及的地理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对其业绩、纪律及指挥和控制产生消极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照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来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凡大幅度调整/改变原有的行动构想、接战规则或部队的要求，均应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

41.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其对秘书处的要求，即提出一项在雇用当地安保人员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政策，包括应征者的背景调查，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记录前科，以及他们与各家安保公司之间是否有关联。

42.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维和行动中的安保管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 (A/63/19) 第 41 段，并要求向各会员国详细说明有关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络开发的安保风险管理模式以及于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实施这一政策的方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排定的部队派遣国会议中定期提供关于现有特派团的威胁评估。

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中在更广泛和系统地使用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特别委员会认为需要朝这一方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努力最后敲定外地特派团使用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政策草案，并期待在本委员会的 2010 年报告印发后的 6 个月内得到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对报告所载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进行审议，特别是关于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注意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这部分内容。

44.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改善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有关政策，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以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危机局势的现有机制。在这方面，已提议尽可能在特派团和总部计划进行应对危机的演习。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它很重视在实地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严重关切由于医务人员的疏忽和不称职所造成的宝贵生命的丧失。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有责任确保，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都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的医疗服务的资格，并可追究他们的责任。特别委员会提醒秘书处，它在前一份报告(A/63/19)第45段已提出要求，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审查，并向各会员国报告，秘书处和外地有何监督结构和程序来确保适当监督和支助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四个层级的医疗支助。

4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4/573/Add. 1)第9项所提供的资料。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最初的要求，即应在适当级别，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以保持与有关各方的联络，按照要求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立即作出有效反应的机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着获告知审议中的程序和正在编制的示范协议草案的详细情况。

4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培训和向维和人员提供适足设备，以便按照联合国标准履行任务，这是防止伤亡和确保维和人员安全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

E. 行为和纪律

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无法令人接受，有损任务的履行，特别是有损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东道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和维持其纪律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是防止不当行为的关键。

49. 特别委员会重申任何的不当行为都会对特派团以及对本组织的形象造成损害，并对东道国的人民造成不利的影晌。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一项原则，即所有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受到适当的惩处，而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乎成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特别委员会重申，所有维和人员必须获告知并遵守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本国法律和条例。所有不当行为都应当毫不延迟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缔订的谅解备忘录，予以调查和惩处。

50.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人员的纪律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51.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毫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确保采取措施，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2.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应列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年中之前，问责契约的适用范围将扩大至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者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均已在所有新的谅解备忘录中生效，并敦促尚未将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新规定纳入现有谅解备忘录中的部队派遣国从速纳入这些规定。特别委员会铭记着它根据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负有调查关于军事特遣队人员所犯不当行为的指控的责任，注意到从会员国收到的对国家一级针对不当行为业经证实的案件采取的纪律行动的反馈。特别委员会吁请会员国加大力度，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所有所需的资料。
54.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上一份报告(A/63/19)第 53 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4/573/Add. 1)所提供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外勤支助部为起草外地特派团实施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指导原则所作出的努力。
5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大会第 62/111 B 号决议第 53 段，设置了一个专门讨论行为和纪律问题及政策并列载统计资料的网站，定期加以更新。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个网站将协助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协助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有更好的理解。
5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具有维和行动特派团专家地位的非武装人员提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都没有通知会员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毫不迟延地将任何这种指控通知会员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改善涉及具有维和行动特派团专家地位的非武装人员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通知过程。
5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出的努力。
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所作的努力，并期盼着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的报告(A/62/582 和 Corr. 1)的结果。

5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加紧执行对性剥削和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关切到继续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和仍有许多等待调查的案件，并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适当时依循新的谅解备忘录模式予以处理。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消除和预防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继续减少，但遗憾地注意到最严重的指控的数目没有降低，再次建议在日后按被指控不当行为的严重性分列有关数据，以便能够更深入分析性剥削和虐待案件的发生情况。

6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6 年报告(A/60/19/Rev. 1)第 75 段，其中建议将 2005 年 10 月任命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第六委员会，以进一步审查与联合国特派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它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已于 2007 年 4 月通过按照第 61/29 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予以正规化。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并期盼着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第六委员会审议法律专家组报告的情况报告。

61. 特别委员会继续进一步鼓励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在总部和外地的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2. 特别委员会重申认识到福利和娱乐对包括非特遣队人员在内的维和行动人员的重要性，并铭记福利和娱乐有助于提高士气和加强纪律。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建立维和行动的过程中，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A/63/675 和 Corr. 1)指出大部分特派团在提供福利和娱乐方面做得不够表示关切，并期待着第五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

6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第 62/214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迄今为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64/176)，并吁请继续实施该战略。特别委员会又欢迎于 2009 年 4 月出版《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援助指南：建立国家机制，援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特别委员会表扬维和特派团努力实施该战略，同时强调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在实地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之前获悉最新进展情况。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述

64. 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必须维持良好的互动和促进了解，制订清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并获取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

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信息能力，以履行这些任务。特别委员会回顾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9/24)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采取了实际步骤，在起草任务规定的初期阶段和特派团整个部署过程中深化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

65.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加强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包括在这个论坛进行对话，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报告 B 节扼述的指导原则，讨论如何提高维护特派团的实效，包括解决维和特派团的资源需求，使它能够通过作出态势和采取行动实施威慑，并讨论执行任务规定所遇到的威胁，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以及进行中的和平进程。

66.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和行动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及适当的准则，使他们能够履行所有规定的任务。

67. 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特派团的任务改变或修改，秘书处应当尽早确保行动文件(包括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符合已改变的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适当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68.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在安理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变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

6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发展一个全面能力驱动方式，目的是增进外地的总体业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2. 军事能力

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4/573/Add. 1)，特别是关于汇报表第 18 段的措辞。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秘书处必须确保及时并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将招聘军事厅的高级人员以及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首长和副首长的资料知会所有部队派遣国，并及时将招聘的进展情况通知会员国。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军事厅的落实情况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强调加强军事厅的目的必须是进一步提高它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办法是对行动进行更好的检测，同时提供战略级军事规划。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设置了有限的开办能力或快速增援能力，以有效配合维和特派团的关键阶段，并设立评估团提供战略局势评估，定期介绍关于当前和可能设立的维和行动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为专业军事人员配备行政支助。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军事厅需要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文献和数据库建立机构记忆，以便确保持续性和保留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要求为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评价军事厅的运作情况。

72.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它在 2009 年报告(A/63/19)第 71 段要求的说明联合国维和行动飞行安全领域的目前情况和发展情况，包括有关管理方面的

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维和特派团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情况的综合报告尚未提出。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 A/64/637 号文件提供的理由没有实质性的依据，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至迟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提出这份报告。

73. 特别委员会同意秘书长(A/64/573)表示的关切，即由于缺乏重要资产，包括军用直升机，人员的移动受到影响，因而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由部队派遣国增加提供军用直升机，需要审查偿还报销制度，要考虑到本报告上面第 72 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的有关结论。

74.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以包括新派遣国以及前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方面短缺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作出的安排、多边和双边安排。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现有双边和多边倡议获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安排，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

75.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对各国是否愿意和随时准备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进行前瞻性分析。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发展外联战略，与目前和可能的派遣国建立较深的联系和较长期的关系。在这方面，为了扩大现有的能力库，特别委员会建议协调各种举措，主动联系新的派遣国，并鼓励前派遣国和现派遣国进一步派遣更多部队，同时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支助。

76.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所作的能力建设努力。

7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和特派团可用设备之间的差距，并确认现有的短缺必须克服，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规定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望在 2011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内继续进行讨论。

3. 联合国警力

7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警务司自其 2008 年报告(A/62/19)以来进行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警察事务不断增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总部维持适当支助能力，以确保给予外地充分的监督和指导，同时与综合培训处就警察培训问题密切合作。委员会认识到警务司能力方面有缺口，强调必须及时处理，以确保警务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79.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分招聘合格人员，并鼓励秘书处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指南，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鉴别和招聘应征人员。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利用他们的具体专门领域的职位。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核可了关于建制警察部队的订正政策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这项政策，以便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建制警察部队执行规定任务。

81.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的体制机构能力，并欢迎会员国、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

4. 理论和术语

82.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与展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予以全面彻底审议。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 概述

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和的新水平线”的一份非文件。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商讨有关维和行动的事务。

8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民族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必须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挑战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

8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必须辅之以旨在有效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包括迅速执行有助于在冲突后阶段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等功效和可见度都比较高的项目。进行这种活动时需要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国民的首要责任，并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任务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制订并参与适当的协调制度，其重点应放在即时的需要以及长期的重建和扶贫。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更好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协调，对于切实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和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都至关重要。

87.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于多层面维和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式通用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必须在任务规划的最早可能阶段查明这些需要。

88.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

89.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特派团为支持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而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2. 建和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90.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的方​​式，必须有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和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规划和开展建和的努力过程中，必须有效协调，发扬各自的长处，特别是在联合国接触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为了做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及建和活动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战略评估和规划流程，从而确保以综合和一致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和及可持续和平的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和行动任务中纳入建和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防止武装冲突再度发生或继续下去。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2009/23)，其中提到安理会在本身的审议工作中尽早考虑建和活动的重要性，确保媾和、维和、建和与发展彼此协调一致，以便及早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特别委员会强调适当时尽量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制定和确定建和活动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和活动的作​​用。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与东道国国家战略及方案相契合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以确保国家的自主权。

93.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建立支持其行动的伙伴关系。

94.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制订综合性建和战略和为执行这些战略调动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为确保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履行相互承诺、加强实地有关行为体的协调和促进就建和的共有问题及从过去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开展对话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及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进一步协调一致和提高协同效应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援下，进一步探讨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在冲突后局势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

95. 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规划和开展综合维和行动有关的所有业务事项上都处于领头地位，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应要求就联合国维和行动按任务规定开展的建和活动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发挥了作用，特别是以确保这些活动可以持续，符合较长期的建和战略和互动协作。特别委员会期望得到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创立决议(第 1645(2005)号决议和第 60/180 号决议)的规定安排的成果。

9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12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惯例做法，以确保由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方式。特别委员会强调总结从维和行动过渡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并确保将来的过渡过程都考虑到这些经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支助部所作的努力，确保在从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到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得到总结。

9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在建和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关键的工作并扶持他人，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的基础，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及时投资于经济复原、政治过程和国家机构，以便扩大和巩固维和取得的效益。

9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及早建和作用发挥更大效用，包括说明早期建和作用如何可以帮助解决关键的社会经济需要。

9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刚刚结束冲突的环境中，必须支持国家政府采取行动促进关键的复原和建和工作。特别委员会期待着秘书处正在制定的维和人员执行关键早期建和任务战略，并吁请在整个过程中咨询会员国。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实施早期建和任务，以便为长期建和及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100.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刚刚结束冲突的环境中，必须支持国家政府采取行动促进关键的复原和建和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及时实施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101. 特别委员会确认国家自主权仍然是国际互动协作所应奉行的基本原则。支持冲突后国家需要有一个重点，要确保它们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行一次“国际文职人员能力”审查，以支持国家建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强调该项审查应有助于扩大和深化专家人才库，特别要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

10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和建和综合战略作为协助协调和优先实施联合国活动的机制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和工作的行为体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建和战略，并协助动员国际支持。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04.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维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要依靠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牢固建立在一个政治进程之中，而且所

有行为体都为执行一项多年方案做好准备。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以针对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同时顾及到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不同需要，并切实符合国家战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0 年年底前专门召开一次会议，澄清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关系。

1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研究报告不久将予以公布，期盼在下一届会议研究它的内容。

106. 特别委员会强调，前战斗人员重返平民社会仍构成特殊的挑战，需要协调一致努力帮助快速启动经济，从而为前战斗人员和范围更广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因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于明年彻底审查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并与流离失所者回返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复原等更广泛的问题建立适当联系，确保有关做法配合国家优先项目。

4. 安全部门改革

107.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制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总体方针方面，大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尤其可以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领域里作出重大贡献。

1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当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的法治活动，同时还要考虑到联合国的活动和结构不应重复。特别委员会强调为确保联合国一致性和连贯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鼓励在总部和外地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通过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外地机制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之间的安全部门改革伙伴关系，以及同其他区域组织新建立的磋商关系。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定期简报该单位的工作及其能力。

10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所作的努力以及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互动协作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方日益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支持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区域组织，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伙伴关系，例如非洲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

110.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国家自主进程，联合国应当应东道国请求，通过维和特派团参与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援助，而且这种援助应植根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条件。决定本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和确定其优先次序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与双边和区域安排密切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可以应要求和根据具体需要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努力促进各领域的工作，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的发展计划；安全部门改革全国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的能力；以及安全部门

改革国家协调机构，要考虑到东道国提出请求的其他领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指导方针，并强调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请安全部门改革股继续简报活动情况，特别是说明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

111.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可持续能力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捐助者的持续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强加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而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的能力，通过在所有阶段进行包容性的磋商，制订、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必须灵活、可变通、为有关国家量身定做。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12. 特别委员会确认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为落实这种援助，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联合国编制一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建立了第一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并强调该名册需要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会议之前简报名册的使用情况。

113.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会员国所作并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

5. 法治

11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从联合国维和行动一开始便着手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酌情评估、恢复、加强全国和地方的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的重要性，将其视为有助于建设和平、匡扶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15.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在法治问题上应更清晰具体，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行动规划中。这一任务应当全面加以实施，并确保国家自主权，特别是在支助和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

11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新设维和特派团之初就提供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法治援助以协助东道国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请秘书处实施各项措施，确保在特派团整个任期内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全面执行有关法治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7. 特别委员会指出，继续编写法治方面业务问题指导材料的工作很重要，并请秘书处每当编写材料的工作启动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并定期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资料。

11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具有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一个牵头实体。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所有相关行动体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采取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方法。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考虑到各自的作用和职责，简报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

119.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104 段，重申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评价设立该厅如何有助于密切本部各科室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行动体之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以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而不光是描述所有它的活动。

120. 特别委员会回顾 2009 年报告第 99 和 105 段，确认对维和特派团内的警察、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需求日增。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研究如何应东道国请求，在同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下，利用民职专家名册等等，提供足够的法治能力，包括在实地提供，以期建设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同常备警力密切协调，部署司法和惩戒部门。

1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一年在有规定任务的地方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密切同东道国当局合作，以提高人们对维和行动惩戒工作的注意，增加其可用的资源。具体来说，委员会确认进一步增加派遣惩戒官员的国家数目，使秘书处能够应对实地出现的局势。

12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数工具的发展及其试行阶段的结束。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简报这些指数是如何制订的，并进一步请它提出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它们如何有助于在维和领域加强法治。

6. 两性平等与维和

12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 (2009)号和第 1889 (2009)号决议，以及所有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第 63/155 号和 64/137 决议。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制定维和行动军事人员两性平等准则，以促进实施上述决议，并鼓励迅速散发和有效遵行这些准则。特别委员会指出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2010 年 10 月)的重要性，并期盼有全球指标协助实施该决议。

124.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各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都是性质严重的行为，并强调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满足所有受害者的需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情势的书面报告中，有系统地列入关于性暴力问题和保护妇女及女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25.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她们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包括在决策一级参与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对总部和外地联合国维和工作人员中女性比例较低再度表示关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会员国采取一切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各个级别的工作，促进维和行动中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特别是，特别委员会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名更多的妇女。

126.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和增强妇女能力的规定，以及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各项战略、政策和行动的职责。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所作的贡献，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合作的态度与之协作，以便保证除其他外，在通过促进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能力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127.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制订一个两性平等培训战略，请它立即最后敲定并迅速加以实施。特别委员会吁请多层面维和活动中有效实施两性平等观点，包括通过总部两性平等培训师进行工作和在外地部署两性平等顾问。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更新为维和军事人员、警察和民事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内容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的业务指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合作，查明维和人员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的最佳做法。

128. 特别委员会对任命了一名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赞赏，并承认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领导和协调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任务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和特派团需要同特别代表密切协调，支持履行这项任务。

7. 儿童与维和

129. 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就儿童与维和问题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再次肯定大会第 62/140 号和第 63/24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酌情列入具体保护儿童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各有关维和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关于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努力将维和特派团范围内保护儿童的工作纳入主流。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有效保护儿童。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及早制定政策实施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和材料，这将是确保作出有效和全面反应，包括采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关键，并请简报未来一年的政策实施计划。

13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前一份报告(A/63/19)第113段,赞赏于2009年5月1日任命了一名主管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主管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和合作,包括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指定联络点协调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履行维和在儿童保护领域的承诺和行动。

13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实施安理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所预见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个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作用。

8. 艾滋病毒及其他保健问题与维和

13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方面的问题,包括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仍然是外地的主要死亡原因。

133.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联合国应从严制定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免遭传染病之害,并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人口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和在有关国家内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

13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每年都向特别委员会详细说明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期待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有关外地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伤亡原因和发病率的资料,以及汇报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医疗资料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资料的标准化和简化制度的实施情况。

135.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医务事务司努力让获授权的医务人员利用其电子医疗记录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EarthMed),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进行巩固、标准化和精简医疗数据的过程。

1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所作出的努力,以此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病和提高他们的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的手段。

9. 速效项目

137.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和行动实施速效项目，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对顺利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作出重大贡献，即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建立对维和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实现其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实施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实地的情况和需求。

138.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的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构成部分。

1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140.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141.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尽可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它强调必须对这些项目进行最有效的规划和管理。

142. 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理应着手审查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表的速效项目政策指示，并请它进行这项审查，要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1/276 号决议。基于速效项目近年来在维和行动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审查过程中最后考虑下列各方面的相关性：项目的实施时期；应用速效项目，以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关伙伴的活动发挥协同作用的可能性；特遣队适当参与实施速效项目，要考虑到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备；以及需要为实施项目采取快速灵活的程序。

10. 其他授权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143.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维和任务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准则。此种执行工作应当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和平进程的辅助，应具有国家所有权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若干重要的授权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力、支助政治进程、保护濒临人身伤害威胁的平民，但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酌情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具有关键意义。

144.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进一步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均明确界定且能够实现。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高效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在所有有关业务事项方面开展针对具体特派团

的综合培训，提高行动能力，在此方面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得到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

145. 特别委员会重申，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获得执行任务的必要资源，包括人员、流动资产和收集数据的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扼要说明实施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和能力，以确保授权任务与提供给维和行动的資源之间有适当的关联。

14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若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着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规定的情形下，要成功地在有效部署区执行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就必须由特派团有关组成部分协调应对。特别委员会要求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制订全面的保护战略，纳入总的任务实施计划和应急计划。

147.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投入，以增进对由联合国有关维和特派团实施保护平民任务的共同认识，包括通过落实《关于平民保护问题经验教训的说明》和《关于平民保护问题行动构想草案》等非文件，但注意到这些文件不会对会员国或其特遣队造成任何法律义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协同会员国、东道国、各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一起努力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

1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请秘书长在所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详细介绍现有维和特派团内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行动构想和资源提供情况，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并请秘书长评价它们对有效实现这项授权任务方面的适足性做出评估。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部队派遣国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14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制定了战略框架，其中包括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战略内容和参数，以引导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参照特派团行动构想制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保护战略。

1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改进计划过程以及培训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酌情为维和人员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订关于所有授权任务的培训模块，包括对平民的保护。

151.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重要性，以便提高认识和了解其保护平民的任务和活动。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具

有这种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相关的特派团组成部分及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理会第 1894(2009)号决议，拟订公共新闻和外联战略。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5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和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

153.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154.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计划者、授权者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应及早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阶段，使之能够通过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这将对国家特遣队产生积极的影响。

1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发展三角合作以应对维和挑战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通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评估秘书处和安理会维和行动的实力和组成以及各项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以期按照已取得进展或实地变化中的情况，斟酌作出必要的调整。

156.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在规划的初期阶段进行互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出部署前的威胁评估，提供给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鼓励在对新特派团作出承诺之前，对新特派团的潜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考察访问。

157.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

15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更好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互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9. 特别委员会确认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和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9/24)，并建议充分利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出的协商，包括应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要求进行的协商，让它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或授权开展一项行动之前尤应进行此种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

160.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和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并鼓励秘书处定期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最好在安理会磋商延长任务的一周之前进行。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定期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全面简报每个维和行动的情况。这将使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妥善做好开会准备，并更充分地进行参与，包括在发生严重事故时参与。

161.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理会努力更及时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并鼓励这些国家积极参加会议，包括提供评估和他们在实地的部队和人员的反馈。

16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作出了努力，以便迅速回应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就当前行动的最新发展提出的资料要求。它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做得更好。

163.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启动一项新行动或对现有维和行动进行重大整编之前，向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提供对能力的早期评估、部队组建情况和后勤资源要求。

16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定期由秘书处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一致性，一有必要，秘书处就应当更新所有规划文件，并通知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关这些更新，同时请秘书处斟酌情况采取成果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165.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和资源枢纽业已设立，并请维护部加倍努力将有关文献纳入数据库，确保定期更新数据库内容。

166. 特别委员会认为部署前访问军事派遣人员和建制警察单位是部队组建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利用现行做法，特别委员会建议改善进行这种访问的指导原则，并采取措施，确保适当进行这种访问。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67.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和作出重要贡献。

16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做了宝贵的工作，支助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加强会员国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包括开发能力加以促进。

169.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领域的一切积极的发展，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如下文 K 节详细说明了同非洲联盟合作方面的联系。

1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寻找新的途径，利用与区域安排建立的可能会日益有助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同区域安排的

合作与联合国的部队组建相辅相成，这些努力即能有助于提高某些维和行动的贡献。

17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日益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这些区域安排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目的是改善有效协作性，并加强联合国与这些区域安排的合作。

172. 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处查明从联合国同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安排在维和问题上合作取得的最重要经验教训，并将它们列入其报告和建议。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17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维和行动方面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并再次强调加强非洲联盟在预防冲突、调停和维和领域的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必须对多个利益攸关方在维和能力建设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助作出系统和有效的协调。

17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范围内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联合行动计划以及能力建设十年计划。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已设立的非洲联盟维和跨专业支助组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在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方面。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待命部队可以为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潜在贡献。

17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找出办法，处理非洲联盟在全非洲维和范畴内的各种需求。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编写的报告(A/63/666-S/2008/813)和秘书长的报告(A/64/359-S/2009/470)，建议加强同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特别委员会确认，在向联合国授权实施的维和行动提供经费方面，必须加强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17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非洲的训练和后勤工作，这两方面对于有效和安全的维和工作而言至关重要。它将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非洲部署维和特派团的情况，从而支助非洲联盟在维和行动领域的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特别委员会因此强调所有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与捐助者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必须提高现有培训中心的效力。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177.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仍然致力于对任何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能力的新提案进行审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A/64/633)的报告，对

它的推迟印发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强调其对业务影响进行彻底审查的作用，并期待按照既定程序审议第五委员会拟议的战略。

178. 特别委员会承认该组织面临各种挑战，要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维和行动，并注意到该战略的用意是让特派团可以更加及时地启动，同时改善对特派团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实施战略，就必须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磋商，制订拟议的战略，同时在考虑对行动效果的影响时，委员会强调需要有明确的管理框架，报告路线和问责安排，要以回应特派团需求的能力为重点。

1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模块化概念及其对特派团启动所需的关键设施和能力的关系，要让特派团能够快速设置基础设施，以支持特遣队的部署。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利用现有的能力，发展模块化概念，并于 2010 年 12 月底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1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拟议战略的全球提供服务模块是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支援服务和应对高风险地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挑战的手段。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就拟议模块对维和特派团的业务影响进行讨论。

181. 为了能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讨论，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拟议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提供非正式双月简报，从 2010 年 7 月开始。

182. 特别委员会确认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 2011 年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对话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起码在 2010 年每个季度向所有会员国非正式简报工作组的筹备情况。

183.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高品质的外勤服务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有求必应的服务文化。

M. 最佳做法

18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启用了站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该网站必须加强全球维和能力，让维和界能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并必要时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及会员国最常用的语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0 年年底向委员会简报翻译这些材料的最新进展。

185.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各种重大危机，包括自然灾害，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产生强烈影响，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这种危机对特派团的可能影响的报告，并说明联合国能够如何应对，特别是通过应急计划应对。

N. 培训

186.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共同承担责任，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提供具有所需专业背景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专门知识和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部署前经常利用培训和评估团，因为它们已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工具，可检测不足，并协助克服缺点。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将明确和全面的培训模块加以改进，并提供给会员国。

187.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有必要推动各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包括提供培训机会，协助新的和新兴的部队派遣国，鼓励秘书处通过适用“培训教练”概念，通过最佳利用可用资源，包括由多边和双边行为体带头实施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促进能力建设方案。

188. 回顾其 2008 年报告 (A/62/19) 第 180 段，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秘书处将所有维和培训材料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确保所有会员国广泛使用这些材料。

189.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战略培训需求评估主要结果的 2009 年报告 (A/63/19) 第 147 段，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查明维和人员所需要的关键专门知识和培训。特别委员会请将这种结果在 2010 年 9 月之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19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在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单元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欢迎更新这些培训材料，增加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传播这些培训材料之前先行听取一次简报。

191.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和最新的性别敏感培训材料。

192. 特别委员会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加强维和培训中心维和人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委员会还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这些维和中心及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有关培训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必要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望听取一次综合简报，了解该部为这些中心新编制的培训指导材料，以及联合国认可这些中心之课程的订正程序和标准。特别委员会突出强调更加快速地恢复认可过程的重要性。

193. 回顾其 2009 年报告 (A/63/19) 第 151 段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关于潜在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标准培训模块以及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一套培训材料的最新进展情况。

1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加强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能力，并应会员国请求，为部署前的双边培训援助提供便利。特别委员会再度要求

同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标准和准则，并完成警察专门培训单元的制定，使日后的建制警察部队一部署就全面发挥效力。

19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154 段，其中吁请秘书处评价特派团高级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方案，包括每个方案的课后分析，以及把方案的举办融入综合培训服务的过程，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期待着在方案制度化和获得资金之前收到评价的结果。

196. 为了确保招聘和选拔过程是公平的，并提供平等的机会，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将所有维和培训材料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这也将有助于扩大捐助国基础。

19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所需警察常备军力不足的问题，但必须与会员国协商。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总部保持适当的支持和指导能力，以确保向外地提供足够的监督和指导，配合综合培训处的工作。至于维和特派团需要越来越多的专业知识，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解决培训缺口的措施。

19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需要的维和电子学习，必须继续提供，以满足维和界的需要。委员会还认识到，电子学习提供了一个非常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手段，可以向广泛分布的军事维和人员、警察和平民提供标准培训。

199. 特别委员会欢迎由和平行动训练所提供的专家开发的免费和多语种的维和电子学习，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设立更多的课程和提供更多的翻译。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为非洲维和人员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和人员设计的电子学习，这是通过自愿捐款使成为可能的。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训练直接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的综合远距离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训练所积极合作，促进现有的电子学习方案，并突出强调确保使用和发展这些材料、将材料发放给所有特派团人员的重要性。

200. 特别委员会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与联合国授权设立的和平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使学生可以结合训练所的电子学习和大学的课堂课程，修读和平行动硕士学位。特别委员会敦促大学和训练所提供尽可能多的奖学金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维和人员，并欢迎各会员国的支持。

201. 特别委员会，一方面承认目前由非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的维和培训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连同各会员国负有主要责任，应制订维和培训标准，并向实施标准的培训伙伴提供咨询意见。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和平行动训练所、训研所、各会员国和其他培训伙伴进行接触，以确保继续加强维和培训方的协调面，避免重叠和重复。

0. 人事问题

20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积极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落实两性平等的观点。

203.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和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20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43 号决议第 71 段；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派遣国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05.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段，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该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20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7 段，再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秘书处内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在各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这些职位人数偏低的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并继续在今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207. 特别委员会依然关心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加速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进展。

2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挑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高级特派团领导层人选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候选人的领导能力仍应是各种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20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处理维和行动空缺率高的问题。

210. 在人力资源管理和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范围内，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请秘书长提出实施一个高效和有效的培训和专业发展方案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是指研究这个问题，以期挽留多一些宝贵的工作人员继续在联合国维和机构服务。

211. 特别委员会确认继续需要胜任的维和行动民间构成部分，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的资源。

21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可行时在维和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的优点，及当地人员对东道国社会关系的积极影响。

213.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所有维和人员的有效沟通和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能够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214.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维和行动才能高效和成功地开展。为此，必须具备语文能力，它应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必须掌握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文能力以便可部署到当地以应付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此类进程中，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重要的有利条件加以考虑。

215. 特别委员会提醒秘书处派往外地为特派专家举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文考试和驾驶技术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经过认证，并应遵守考试标准。

2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警务司和军事厅在征聘法语维和人员，特别是征聘警官以应付维和行动具体需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217.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和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缺乏透明度。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并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拟订一个审查死亡伤残福利的新提案，提交大会。

P. 财务问题

218.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决议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61/279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219.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 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220.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的偿款表示关注，这可能会对联合国这一维和重要工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这些捐助国参加的特派团有的仍在执行任务，有的已清理结束。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特殊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2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及时偿还其对维和的支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铭记着这种拖欠对部队派遣国持续参与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222.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全部迅速和适当跟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遇有人员因公患病、受伤或死亡或而申领赔偿金的案子。特别委员会又强调，这些案例的支付赔偿问题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223. 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缴款。特别委员会确认，除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外，还应酌情考虑其他捐助国的意见。委员会强调所有利益攸关者与主要维和决策机构之间定期举行例行磋商十分重要。

224. 特别委员会欢迎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赞同其建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而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2002 年以来没有审查过部队/警察费用，请秘书长执行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

225. 特别委员会对于维和人员住房问题所遭遇的种种延误表示关切，认为所有特派团都应有适当的宿舍遮风避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情况。

Q. 其他事项

226.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重要作用，而目前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部署的军警人员大约有 70% 是“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军事人员，其余的都是“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警察人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军队和警察的角色是独特的，同样，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要也可以是不同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根据上下文单独或同时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2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要它处理的相关的、范围不断扩大、日益复杂和重要的维和问题。特别委员会作为负责全面审查整个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论坛，遗憾地指出提供给它的实质性会议的文件都没有及时提交。这对 34 国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产生负面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依照分发六种语文文件的六周规定，按时提供正式会议打

算讨论的文件，以便继续和进一步改进其工作，并参照上述各点，尽可能提高其有效性与相关性。

228. 鼓励各会员国在实质性会议之前很早就积极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有效地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所有领域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其成员商同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举行非正式对话，以期促进工作组的工作，而不妨碍大会议事规则和 1965 年第 2006 (XIX) 号决议。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组成

特别委员会现有以下 145 名成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10-28794 (C) 270410 030510

